**國立臺南大學經營與管理學系科技管理碩士班**

**研究生敦請指導教授志願表**

申請人： 學　　號：

畢業學校： 畢業系所：

申請日期：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注意事項：

1. 本表請於第13週前繳回系辦。
2. 指導教授確認名單預定於第16週前公佈於網站，請逕行上網查閱。

請詳閱：

◎研究生找指導教授相關說明如下：

* 1. 每位老師指導人數：依據當學年度就讀新生人數，經系務會議師長共識訂定。
  2. 新生於入學前(後)，因故申請休學或保留，復學後依入學當屆指導教授分配原則選定指導教授。
  3. 其他狀況由系務會議協調。
     + 指導教授志願調查表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優先順序** | **姓　名** | **教師確認指導親簽 (請老師注意指導限額)** |
| 1 |  |  |
| 2 |  |
| 3 |  |

※注意事項：

1. **最終指導教授之決定(除教師確認指導名額外)**，**由系務會議調配產生之**。
2. 填志願前可先與所填教授談過，確認教授意願，但毋需教授簽名(除教師確認指導

名額須獲指導老師簽名外)。請至少需填1個志願。

3.研究生敦請指導教授志願表未填選的教授，以及未如期繳回指導教授志願調查表

視同放棄優先順序選擇權，其指導教授由系務會議調配產生之。